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Rice Diseases
and Pes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目录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绿色防控	2
4.2 生态调控	2
4.3 生物防治	2
4.4 总体防控效果	2
5 防控原则与策略	2
5.1 防控原则	2
5.2 防控策略	2
6 主要防控对象	3
6.1 主要病害	3
6.2 主要虫害	3
7 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3
7.1 农业防治	3
7.2 生态调控	3
7.3 生物防治	4
7.4 物理防治	4
7.5 科学用药	4
8 防控效果评估与档案记录	5
8.1 效果评估	5
8.2 档案记录	5
9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1 引言

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农业绿色发展及乡村生态振兴战略，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落实农药减量化相关要求，规范广西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升防控科学性与可持续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提升稻米品质与效益，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基于生态学等原理，集成各类环境友好型防控技术，构建以稻田生态健康为核心的防控体系，为南方水稻产区提供示范，助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广西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的术语和定义、防控原则与策略、主要防控对象、绿色防控技术措施、防控效果评估与档案记录等内容。本规范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水稻生产过程中主要病虫害的绿色防控工作，包括桂南、桂中、桂北各稻作区，涵盖早稻、中稻、晚稻各类种植模式，为水稻生产主体、基层植保机构开展绿色防控提供技术指导和依据。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应用必不可少。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含修改单）适用。

GB 4404.1-2021 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321（所有部分）-20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2475-2023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NY/T 393-202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1276-2021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5010-2023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2017 年修订）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5 号，2020 年颁布）

《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印发）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与国家绿色防控相关标准一致。

4.1 绿色防控

以保障粮食、农产品及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延缓抗药性为关键，协调应用各类环境友好型技术，实现病虫害可持续控制的行为。

4.2 生态调控

通过优化农田生态结构与管理，创造利于水稻生长、天敌繁衍而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环境，增强稻田自然控害能力的技术措施。

4.3 生物防治

利用活体生物或其衍生物控制有害生物种群，是国家推广的绿色防控核心技术，可降低化学农药依赖。

4.4 总体防控效果

综合防控后对靶标病虫害的最终效果，以产量损失 $\leq 3\%$ 等为基础标准，兼顾农药减量与生态效益。

5 防控原则与策略

5.1 防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紧扣粮食与生态安全协同要求。优先采用非化学防治，强化源头预防；科学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守安全间隔期；注重措施协同，统筹三大效益，推动水稻产业绿色发展。

5.2 防控策略

实施“健康栽培为基础、生态调控为核心、生物物理防治为辅助、科学用药为保障”的策略，对接农药减量化要求。结合广西稻作区特点，分区域分时段制定精准方案，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力

争达到国家相关覆盖率目标，提供可复制模式。

6 主要防控对象

6.1 主要病害

稻瘟病（叶瘟、穗颈瘟）、纹枯病、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白叶枯病（部分区域）、稻曲病，均为南方水稻产区重点防控的流行性病害。

6.2 主要虫害

稻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蓟马、稻秆潜蝇，繁殖快、危害广，需通过绿色防控实现可持续控制。

7 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7.1 农业防治

7.1.1 选用抗（耐）病虫品种：结合广西病虫害发生特点，选用国家或广西审定的优质高产抗（耐）病品种，如稻瘟病常发区选桂育 12 号等，黑条矮缩病流行区选中广香 1 号等，种子质量符合 GB 4404.1-2021 要求。

7.1.2 种子处理：播种前晒种 1-2 天，优先温水浸种，必要时药剂拌种（符合 GB/T 8321 及 NY/T 393-2023）。如用 25%噻虫·咯·霜灵悬浮种衣剂按 1:200-1:300 包衣，预防种传病害及苗期虫害。

7.1.3 科学耕作管理：翻耕灌水灭蛹：3 月上中旬越冬螟虫化蛹期，翻耕冬闲田并灌深水 7-10 天，降低虫源基数。合理轮作：与甘蔗、玉米等非寄主作物轮作，减少病虫积累。秸秆处理：粉碎还田并施腐熟剂，严禁露天焚烧，减少越冬场所。

7.1.4 健身栽培：适期播种：避开病虫害高发期，桂南避开稻飞虱迁入高峰。培育壮秧：推广早育秧等技术，防控秧田期蓟马、飞虱及病毒病。合理密植：常规稻每亩 1.8-2.2 万丛，杂交稻 1.5-1.8 万丛，改善田间通风透光。科学肥水：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实行“浅水栽秧、适时晒田”等策略，抑制病虫害。

7.2 生态调控

7.2.1 田埂种植显花植物：田埂种植芝麻、波斯菊等显花植物（宽度 0.5-1.0 米），为天敌提供蜜源与栖息地，增强自然控害能力。

7.2.2 田边种植诱集植物或趋避植物：田边种香根草诱集螟虫、豆类诱集稻蝽，间种茴香、薄荷驱避害虫，实现绿色控害。

7.2.3 生态沟渠与保护带：保护农田沟渠自然植被，保留禾本科等原生植物，为天敌提供迁移廊道，完善稻田生态控害功能。

7.3 生物防治

7.3.1 天敌保护利用：通过生态调控保护蜘蛛、寄生蜂等天敌，防治时优先选用对天敌安全的药剂，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7.3.2 释放天敌昆虫：二化螟、稻纵卷叶螟卵期，每亩释放稻螟赤眼蜂等 1.5-2.0 万头，每代 1-2 次、间隔 5-7 天，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7.3.3 应用生物农药：稻瘟病、纹枯病：用 10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等生物农药。螟虫、稻纵卷叶螟：用 Bt 可湿性粉剂或 10% 多杀霉素悬浮剂。稻飞虱：低龄若虫期用球孢白僵菌等。施药避开高温强光，合理轮换药剂延缓抗药性。

7.4 物理防治

7.4.1 灯光诱杀：每 30-50 亩设 1 盏太阳能杀虫灯（高 1.5-2.0 米），4-10 月夜间开灯，诱杀成虫并定期清理虫袋。

7.4.2 性信息素诱杀：每亩设 1-2 个二化螟、稻纵卷叶螟性信息素诱捕器，成虫始见期放置，每 30-40 天换诱芯，干扰害虫交配。

7.4.3 色板诱杀：秧田期及分蘖初期，每亩挂 20-25 张黄色粘虫板，诱杀稻飞虱、稻蓟马。

7.5 科学用药

7.5.1 总体要求：病虫害防治指标时，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急防治，严守安全间隔期，优先生物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确保稻米残留符合 GB 2763-2021。

7.5.2 防治指标与适期：稻飞虱：分蘖期百丛 1000 头、穗期 1500 头，防若虫孵化期。稻纵卷叶螟：分蘖期百丛小苞 50 个、穗期 30 个，防卵孵至低龄幼虫期。二化螟：每亩中心为害株 100 丛或枯鞘丛率 5%-8%，防枯鞘初期。稻瘟病：叶瘟见中心病株即防，穗颈瘟破口期、齐穗期各防 1 次。纹枯病：分蘖末期病丛率 15%、孕穗期 20% 时防。黑条矮缩病：重点防秧田期白背飞虱。

7.5.3 药剂选择与使用：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理药剂，推荐药剂如下（符合相关标准）：稻飞虱：吡蚜酮、烯啶·吡蚜酮等。螟虫、稻纵卷叶螟：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稻瘟病：稻瘟灵、三环唑等。纹枯病、稻曲病：苯甲·丙环唑、戊唑醇等。白叶枯病：噻菌铜。采用高效施药器械，确保药液均匀覆盖。

7.5.4 安全操作与废弃物处理：按 GB 12475-2023 及 NY/T 1276-2021 操作，做好安全防护；清洗器械废水不污染水体，农药包装物集中交由资质机构处理。

8 防控效果评估与档案记录

8.1 效果评估

防控关键期及收获前，按国家标准评估，通过虫口减退率等定量指标监测，确保病虫害损失率 $\leq 5\%$ ，化学农药减量 $\geq 20\%$ ，稻米残留符合 GB 2763-2021，实现三大安全协同。

8.2 档案记录

建立防控档案，记录田块信息、品种、防控措施、病虫害发生、农药使用、效果评估等内容，保存至少 2 年，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9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